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72號

受 罰 人 關政宇

陳權志龍即陳君智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與被告李培鈞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政宇、陳權志龍即陳君智各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
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
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
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關政宇、陳權志龍即陳君智等2
人為證人，經通知於民國113年8月23日、同年9月27日到場
應訊，該受罰人均已收到通知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受罰
人2人均並無正當理由，竟不到場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蕭榮峰